巴公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乡镇（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第三、第七款，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省安监局全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有关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控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2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凭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6	对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掇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7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规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2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作业中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26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7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8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据机最大挖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0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1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2	对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3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4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体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号）第四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哲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今第40号）三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7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8	对烟花爆竹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目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39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行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款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1	对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3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5	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省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6	对违反施工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庄规划区内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村民住宅的规划管理权限可赋权，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规划许可权限仍保留至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8	建设（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49	临时占用公共场地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1	户外广告（标牌、标识）设置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五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 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以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 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六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5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0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1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3	对城市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4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5	对拒不停止建设的违法建设，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施工场地供水、供电	行政强制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6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7	涉路施工审批（县级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8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县道）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6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7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4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8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79	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80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立即实施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1	对无车辆运营证又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修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行政强制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3	对于运输车辆无法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行政强制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4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扣押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条第四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5	客货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和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6	代为补种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7	对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8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8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5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96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7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8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99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0	对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1	对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4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05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7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8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09	对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0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2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从事其他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3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14	对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5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6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7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8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检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19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0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23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4	对盗伐、滥伐林木及买卖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5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6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7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8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29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0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林业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31	水产养殖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年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8	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3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4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对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4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145	对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或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水务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